关于开展2025年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

收费标准统计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19〕100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规定除涉密、功能特殊的仪器设备之外，学校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单台套价值3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均应开放共享；学校鼓励3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自愿开放共享的设备均可按要求对校内外开放。为规范学校共享服务收费管理，现开展2025年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统计工作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新增需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请按要求制定收费标准，请填写附件1、2、3；
2. 需对原收费标准（详见附件6）进行调整或新增测试项目，请填写附件2、3；
3. 针对单价30万元以上不能开放共享的特殊仪器应有正当理由，请填写附件4；
4. 30万元以下设备学校支持、鼓励开放使用，有申请开放的，填写方式请参照30万及以上设备；
5. 收费标准或不开放共享情况均由仪器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开放共享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于**2025年3月21日前**，以学院为单位将**签字盖章**纸质版（附件2、3、4）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综合办公楼223），电子版（附件1、2、3、4）发送至邮箱：2021810018@cugb.edu.cn。联系人：林梓 联系电话：82321508。

附件1：《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采集表》

附件2：《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费标准申报表》

附件3：《仪器设备开放收费标准汇总表》

附件4：《特殊仪器设备不开放共享说明表》

附件5：《全校30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一览表》

附件6：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2024年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24〕70号）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5年3月3日